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道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昭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9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2萬3,3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,775元（壹拾壹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鞠云彬